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CHINA PUTIAN FOOD HOLDING LIMITED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9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6.01%(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約為17,800,00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協議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股份認購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概無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05%；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01%。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8,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48港元溢價約4.2%；
- (ii) 股份於最後五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02港元折讓約0.4%；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十個交易日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0517港元折讓約3.3%。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0494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當前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彼此各自及與於完成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完成日期之前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日期前並無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撤銷後，方可作實。

完成

完成預期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發生。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即2023年1月20日)或之前並無達成，則本協議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或承擔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

禁售承諾

認購人向本公司承諾，彼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之禁售期間不會提呈發售、借出、出售或訂約出售、質押或設立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股份。

認購人之資料

根據向本公司提供之資料，認購人之職業為商人。根據認購人提供之資料，認購人於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總數為377,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包括當日)止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之適當方式，原因為此舉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及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原則磋商後訂立，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0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開支後)估計約為17,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養豬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之股權將於完成後被攤薄。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完成時(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概要：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董事				
蔡先生(附註1)	1,006,000,000	53.25%	1,006,000,000	44.73%
公眾				
施清流	100,476,000	5.32%	100,476,000	4.47%
BCAGI	99,000,000	5.24%	99,000,000	4.40%
其他公眾股東	683,524,000	36.19%	683,524,000	30.39%
認購人	—	0.00%	360,000,000	16.01%
總計	<u>1,889,000,000</u>	<u>100.00%</u>	<u>2,249,000,000</u>	<u>100.00%</u>

附註1：蔡先生被視為於由展瑞(一家由蔡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的1,00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中(其中包括)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本協議中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或本協議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額外股份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12月20日，即認購協議執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2023年1月20日
「蔡先生」	指	蔡晨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i Ting女士，一名獨立投資者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之360,000,000股新股份

「展瑞」 指 展瑞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全資擁有。於本公佈日期，展瑞擁有1,006,000,000股股份，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普甜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晨陽

香港，2022年12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晨陽先生、蔡海芳先生及麻伊琳女士；非執行董事包括程利安先生及蔡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薛抄抄先生、柯慶明先生及王愛國先生。